

保險篇

109.03 版

Q1：何種身份需要參加勞保？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與雇主（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間具僱傭關係之受僱者，皆應參加勞工保險。

本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皆屬適用人員。

Q2：參加健保的資格為何？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具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皆需以其服務機關為投保單位。換言之，只要受僱於本校之人員皆需參加健保。惟有下列二種情況得不於服務單位投保：

- ① 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投保資格者；
- ② 每週工作時數未滿十二小時者。

Q3：為何勞工退休金雇主一定要提繳？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Q4：外籍人士也可提繳勞工退休金嗎？

外籍人士僅限下列三種資格者才可提繳勞工退休金

- ① 與本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外籍配偶）；
- ② 前項外國人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得在臺灣繼續居留工作者；
- ③ 取得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工作者。

Q5：何時應辦理加保？

依規定，到職當日應立即辦理加保。

勞保無法追溯加保，如因可歸責於用人單位之各種因素致未能於到職當日完成加保，受損之勞動權益應由用人單位或受僱者自行負責，且加保生效日始於送交投保申請書至人事室起算。

Q6：何時應辦理退保？

依規定，離職當日（即最後上班日或最後支薪日）應立即辦理退保。

如未即時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衍生之保費需由用人單位或受僱者自行至出納組結清保費才可辦理退保。

Q7：如何辦理退保？

本校加保及退保均採申請制，退保時，請用人單位於受僱者離職前（聘期屆滿或提前離職）主動將轉出異動申請書送至人事室辦理退保。[轉出異動申請書（退保單）裡產出?（第10頁）](#)

Q8：投保金額如何得知？

依進用申請表所填報之每月實際薪資，對照本校「勞保/健保/勞退金個人及機關負擔表」之月提繳工資欄位，即為投保金額。經人事室審核完畢之進用申請表上亦會載明投保金額。

Q9：如何計算保險費？

依本校「勞保/健保/勞退金個人及機關負擔表」之機關及個人保費金額即為受僱者當月全月在保之保費。

如為破月加保/退保（即非每月1日在職或非月底離職）之受僱者，保費計算請依本校「勞保/健保/勞退金個人及機關負擔表」第二頁，查詢投保金額對應之每日應負擔金額。

計費原則：勞保費及勞退金，不論大小月，一律以 30 日計算；健保費不論哪日轉入轉出，一律以當月最末日是否在保計收全月保費

例①：

甲員 2 月 18 日到職，投保金額 30,300 元 → 先查詢 30,300 元之投保金額，再查詢投保日數為 13 日之對應金額 (30-18+1=13)。

例②：

乙員 3 月 29 日離職，投保金額 26,400 元 → 先查詢 26,400 元之投保金額，再查詢投保日數為 29 日之對應金額，且健保不需扣款。

Q10：外籍人士需負擔的勞保費/勞退金如何計算？

受僱者如非外籍配偶，其勞保費（機關及個人）需扣除 1% 就業保險費，且勞退金（機關）不需計算。外籍配偶及取得永久居留者，其勞保費及勞退金扣繳金額皆與本國人相同。

Q11：保費如何繳納？

保費需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自行至 主計請購系統，按月登打薪資清冊（造冊詳下圖），並依各受僱者投保狀態分別填入應扣保費，送至人事室審核。

① 職別	身分證號碼	存入帳號	薪資	機關負擔部分			應付總額	代扣部分				
	姓名	戶籍地址		勞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健保	勞退	所得稅	法院代扣

（在校內有參加健保者，勞、健保、勞退費用請依查詢結果填入）

② 身份別	姓名	帳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學校代扣			總價	個人代扣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勞保	2代保	勞退		代扣稅額	勞保	2代保	勞退

（在校內無參加健保者，勞保勞退費用依查詢結果填入，二代保費計算方式為新資×1.91%，填入新資，系統會自動帶出金額）

Q12：兼任二項計畫以上，保費如何計算？

勞僱型兼任助理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同意兼職後，於各進用計畫之薪資需合併投保，保費依薪資比例於各計畫經費項下分攤，並分別造冊送出審核。

Q13：聘期內薪資調整應如何辦理？

將核准後之簽呈及薪資調整申請書送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調薪，調整後之保費自次月生效。

例：丙員 4 月 22 日經簽准薪資調整，並將薪資調整申請書於當日送交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調薪，則調整後新投保金額之保費自 5 月始生效。

Q14：計畫經費尚未核定，但人員已到職，可以先辦理加保嗎？

可以。[\(請先下載紙本申請書填寫後送至人事室辦理\)](#)

如果確認計畫已簽約，但因為經費尚未核定等原因，以致本校計畫處理表流程未完成，但受僱者已實際自計畫執行日起到職，可先至人事室辦理加保以維護受僱者勞動權益。惟如受僱者加保後，計畫/經費因故未執行或受僱者因故不聘用，期間衍生之保費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Q15：服兵役期間可繼續參加勞保嗎？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除服補充兵外，健保一律依規定辦理轉出，復職再辦理轉入；勞工退休金一律於服役期間轉出，復職再行提繳。

故在職員工因需服兵役並經簽准留職停薪者，得依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Q16：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健保該如何繳納？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育嬰留停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育嬰留停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於原單位投保。

故經簽准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勞保及健保由雇主負擔部分應按月繳納，惟不含 0.1%職災保費，繳納方式為用人單位自行造冊並送至人事室審核。個人負擔勞保費可選擇育嬰留停期間繳納或延後 3 年再繳納，繳款單由勞保局於單月月底直接寄送予被保險人；健保費由健保署按月寄送予被保險人繳納。

另因留停期間不計入勞基法年資，故勞工退休金一律於留停日起停繳。

Q17：因業務需求而延長工時支領的加班費，需要扣保費嗎？

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是依勞基法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只要是經常性給予之金額，不論名目，皆需納入投保金額；而加班費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應稅或免稅加班費，均應列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 ① 如受僱者每月都有因延長工時而支領固定加班費，其投保金額請於進用時將加班費與本薪一併計算為投保金額申報；
- ② 每月都有延長工時，但加班費不固定，於第 3 個月時，請計算最近 3 個月之加班費平均，將加班費與本薪一併計算後，送交調薪申請書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調薪。並請以每 3 個月以為基準，重新審視加班費之平均與本薪合併後，是否需辦理勞健保調薪。

Q18：按日/按時計酬的員工，每月支領薪資與原本約定的不同，需要辦理調薪嗎？

按日/按時計酬的臨時工或兼任助理，原約定之薪資與實際到工支領薪資不同，且已連續三個月，請計算出最近三個月平均薪資後，向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調薪事宜。

Q19：已在其他公司加保，來學校兼職工作也要加保嗎？

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只要受僱單位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一定要為所僱用員工辦理加保，勞保是可以重複加保的。

另外，勞退也一樣需要提繳。

Q20：因辦理活動需要聘請工作人員，聘期只有一天，也需要加保嗎？

短期工作人員，如果活動為一段時期或數階段，或即使活動只有一天也需要加保，投保方式為日保，計算方式為：日薪×30 換算為月投保薪資申報。

例：7/24-7/25 辦理活動聘請一名兼任助理，日薪 1,264 元，則申報投保薪資為 38,200 元 (1,264 元×30 日)，再依 2 日之保費扣繳。

Q21：受僱者本身具農保資格，在學校工作可以不要加保嗎？

不可以喔！本校為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一定要為所僱用員工辦理加保。

而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兼職工作並加保，只要當年度農、勞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起過 180 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果超過 180 日，農保資格則自第 181 日取消。

Q22：勞保已辦理退休，領過老年給付，再回職場工作可以加保嗎？

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但需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職災保費僅由雇主負擔。

Q23：勞工因個人因素，有一個月都未到職工作，也無支薪，保費需要繳納嗎？

只要未主動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受僱者之勞保資格不會自動辦理退保。員工因故未到職亦未支薪，則當月保費無薪資可扣款，用人單位應至出納組以現金方式繳納該員保費。

Q24：聘用的員工已辦理加保，但實際並未到職上，勞保可以取消嗎？

受僱人實際上未到職亦未支薪，卻未於事前告知人事室致為未到職者辦理加保，此屬可歸責於用人單位及受僱者之事由所致，爰未到職者之勞保應辦理取消，本校已繳納之勞保費概不退還。故用人單位應以現金至出納組繳納該員之勞保費。

Q25：眷屬要一起依附健保，保險費如何計算？

眷屬之健保費與被保險人（即受僱者）相同。

例：丁員個人健保費每月為 405 元，其共有 4 口眷屬依附參加健保，則每月健保費需扣 1,620 元。（健保計費原則為超過 3 口眷屬依附，以 3 口眷屬計算，故丁員本人及另外 3 口為計費人口，第 4 口眷屬不計費，金額為 405 元×4 人）